

# 广东省教育厅

---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0 年高职院校 和本科高校协同育人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普通高校：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和《广东省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强服务”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粤府办〔2019〕4号），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0 年高职院校和本科高校协同育人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 2020 年高职院校和本科高校协同育人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试点项目

#### （一）四年制本科协同育人项目

试点本科高校设立“四年制本科协同育人项目实验班”，通过广东省夏季高考面向普通高中应往届毕业生招生，与本校其他专业同批次录取，单独编班。其中，“4+0”试点专业实验班学生按照协同育人方案，全部四年均在对应高职院校培养，办学地点在高职院校；“2+2”试点专业实验班学生按照协同育人方案，前两年在本科高校培养，后两年在对应高职院校培养。试点名单见附

---

件1。

## （二）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项目

试点高职院校以“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项目实验班”的名义，通过广东省夏季高考面向普通高中应往届毕业生开展招生，与本校其他专业同批次录取，单独编班。试点专业实验班学生按五年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完成三年高职学段学习，各项考核合格，并符合相关条件和要求的，获得试点高职院校普通高职（专科）毕业证书。通过转段选拔考核合格的实验班学生进入对口本科高校试点专业学习两年，符合相关条件和要求的，可获得试点本科高校普通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试点名单见附件2，鼓励和支持试点高校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在经批准的试点专业扩大招生规模。

## 二、工作要求

### （一）高度重视试点工作

试点高校应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落实人力、财力和物力保障，及时妥善解决试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试点工作取得成效。

### （二）确保人才培养质量

试点高校要坚持协同育人原则，按照本科人才培养要求，共同研制和实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做好试点招生和教学管理工作，加强试点工作过程管理，确保人才培养质量。

### （三）严格规范项目管理

1.四年制本科协同育人项目。试点本科高校是人才培养质量的责任主体，要督促高职院校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确保办学条件达标和设置相关课程，并对教学质量进行评估。学籍管理、毕业证书和学位授予以及学生奖助学金、申请入党等由试点本科高校负责，试点高职院校协助做好相关工作。原则上，实验班学生不得转到其他专业；非实验班学生也不得转入试点专业实验班学习；允许转专业的特殊情形，由试点高校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协商确定。

2.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项目。非实验班学生，不得转入试点专业实验班学习。已录取的试点高职院校试点专业实验班学生因入伍、生病等原因经学校批准休学或保留学籍，复学后，如该专业仍与对口本科高校开展试点且复学后不损害相关学生利益的，经试点本科高校和高职院校同意并报省教育厅同意，可转入相应年份实验班继续学习；如该专业没有开展试点或复学后损害相关学生利益的，取消该学生试点班资格，按国家、省和学校规定转入试点高职院校该专业普通班或其他专业学习。

### 三、其他事宜

(一)省教育厅将加强试点工作指导和检查，确保试点质量。对试点工作不到位、试点效果差、试点出现重大问题的高校，省教育厅将视情况采取限期整改、通报批评或者取消试点等处理措施。

(二)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项目试点高校要按照《关于

做好三二分段专升本应用型人才培养试点项目转段考核工作的通知》(粤教高函〔2014〕118号)等文件要求,协同制定转段考核方案;转段考核方案应于新生入学一个月内面向学生公开并做好解读说明工作。

(三)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需要调整转段考核方案,试点高校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不损害学生利益”的原则,在试点高校协商一致、与实验班学生充分沟通、公示五个工作日以上的基础上,可自行调整转段考核方案;调整后的转段考核方案,需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得到妥善处理。试点高校按程序和要求调整后的转段考核方案,应以试点高校联合行文方式及时报省教育厅和省教育考试院备案,来文应附调整内容、论证情况、学生同意以及公示情况等。未经省教育厅和省教育考试院备案,一律不得调整转段考核方案。

(四)请有关高校于2020年9月7日前以试点高校联合行文的方式将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项目转段考核方案报省教育厅和省教育考试院备案,电子版发至 [pengt@gdedu.gov.cn](mailto:pengt@gdedu.gov.cn) 和 [gzc3@eeagd.edu.cn](mailto:gzc3@eeagd.edu.cn)。

省教育厅职终处联系人:彭涛,电话:(020)37629455;省教育考试院高招处联系人:杨越,电话:(020)38627836。

附件:1.2020年四年制本科协同育人试点名单

2.2020年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试点名单



序号	高职院校名称	高职专业名称	高职专业代码	招生计划数	本科高校名称	对应本科专业名称
105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计算机网络技术	610202	40	华南师范大学	网络工程（职业教育师范）
106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商务英语	670202	40	华南师范大学	英语（职业教育师范）
107	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	工业机器人技术	560309	50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108	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	应用化工技术	570201	50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油气储运工程
109	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	会计	630302	150	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	会计学
110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电子商务	630801	80	广东科技学院	电子商务
111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软件技术	610205	80	广东科技学院	软件工程
112	广州华夏职业学院	工程造价	540502	100	广东白云学院	工程造价
113	广州科技贸易职业学院	财务管理	630301	40	广州大学松田学院	财务管理
114	广州科技贸易职业学院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560702	40	广州大学松田学院	汽车服务工程
115	广州科技贸易职业学院	社会工作	690101	30	广州大学松田学院	社会工作
116	广州科技贸易职业学院	市场营销	630701	40	广州大学松田学院	市场营销
117	广州科技贸易职业学院	物流管理	630903	30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	物流管理
118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计算机应用技术	610201	50	广东培正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云计算）
119	广州南洋理工职业学院	服装与服饰设计	650108	150	广东科技学院	服装设计与工程
120	广州涉外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酒店管理	640105	80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	酒店管理
121	广州松田职业学院	会计	630302	150	广东白云学院	会计学
122	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运动训练	670401	100	广州体育学院	运动训练
123	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机械制造与自动化	560102	50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124	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商务英语	670202	50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商务英语
125	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应用英语	670203	50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英语（电子竞技方向）